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東奇即李東寄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姍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千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至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

01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  
02 第129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51號裁  
04 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  
05 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102  
06 年出廠)及存款新台幣(下同)779元，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 
07 詢結果、債務人113年12月23日陳報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 
08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  
09 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  
10 回函附卷可稽。上開車輛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，堪認幾無清  
11 算價值，不予處分；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，故保留予債務人  
12 使用，亦不予處分。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足  
13 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  
14 務。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